



#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内科发基字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 202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：

为了做好 202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基金项目）的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- （一）2017 年立项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；
- （二）2017 年以前立项并延期至 2020 年度结题验收的基金资助项目；
- （三）2018 年立项、已提前完成计划任务书研究内容与指标的基金资助项目。

### 二、结题验收方式

- （一）面上、博士基金项目以学科组集中评审方式进行；

(二) 重大、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以专家组单项会议验收形式进行。

### 三、结题验收材料要求

(一) 各类基金项目负责人均须填报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》(以下简称结题报告)。结题报告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(<http://106.74.147.25>)首页下载。负责人要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实事求是的撰写结题报告,并保证填写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,要注重对所研究内容的深入分析和总结,不能直接复制研究生论文或其他作为结题报告内容;未标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、无投稿录用通知的待发表论文不要列入结题报告;要注意知识产权保护,不得出现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。

(二) 面上、博士基金项目需准备的附件材料

- 1、结题报告 1 份;
- 2、论文、论著、专利、奖励等相关附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 份;
- 3、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1 份;

(三) 重大、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需准备的附件材料

- 1、结题报告 1 份;
- 2、计划任务书原件 1 份;
- 3、查新报告原件 1 份;
- 4、论文、论著、专利、奖励等相关附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 份;

5、项目验收汇报 PPT 时长为 15 分钟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程序

(一) 结题报告电子版和电子化的附件材料, 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个人用户名、密码(用户名为项目申请时所用的电子邮箱, 密码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后 6 位)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(<http://106.74.147.25>)上传。

(二) 依托单位管理员登陆此系统, 点击“项目管理”菜单中的“结题报告审核”, 对结题验收材料逐项审核并确认通过。

(三) 自治区火炬中心审核依托单位上传的结题报告, 如有问题反馈项目依托单位进行修改。

(四) 通过审核后, 项目负责人打印结题报告, 签字后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单位, 纸质结题报告内容要与电子版一致。

(五) 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结题报告及附件的纸质材料一份, 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结题验收项目汇总清单。申请延期或终止的项目, 需附依托单位报告, 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 2 年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

(一) 各类项目电子版材料上传时间为 6 月 8 日至 23 日; 科技厅审核时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;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7 月 3 日至 8 日。

(二) 凡连续两年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终止, 终止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任何项目。

各依托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年度的结题验收工作，对结题验收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内蒙古火炬中心 0471-6280663、6667407

基础 研 究 处 0471-6328716、6328736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2号科技大厦413室，邮编：010020

附件：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申请结题验收项目汇总清单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0年5月27日



## 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申请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

注：状态栏填写结题、延期（标明延期1年或是2年）。

抄送：基础处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印发